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183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李翊齊

被告 尚溢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（即尚溢國際餐飲有限公司）

兼

法定代理人 郭芸蓁

黃品富（原名：黃田富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17元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8月3日起訴，聲明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180,431元，及其中214,545元自115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餘1,965,886元自115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。則214,545元、1,965,886元各自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8月2

01 日之利息分別為688元、10,136元（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
02 入），依上開規定應併算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
03 2,191,255元（計算式：2,180,431元+688元+10,136元
04 =2,191,25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240元。從而，扣除
05 原告已繳納之27,123元，原告尚應補繳117元。茲依民事訴
06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
07 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0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雪君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12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
13 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15 書記官 梁瑜玲